

本报一篇报道引关注,施工方积极联系伤者协商后续事宜 鲁大南门天桥下铁板挪了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实习生 苏畅 摄影报道)10月22日,本报“烟台民意通”栏目以《鲁大南门天桥下铁板打滑》为题,报道了芝罘区红旗西路鲁东大学南门口天桥下因施工铺设的铁板打滑,导致骑车市民摔伤。报道刊发后,施工方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与伤者家属取得联系,积极处理后续事宜,并全面排查整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目前,伤者已得到妥善安置,对处理结果表示认可。施工现场预留的出行

通道也已全面恢复,确保市民安全通行。

10月23日,记者再次回访事发路段,发现此前铺设的铁板已被全部移除,并增设了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现场通行秩序良好,电动自行车及行人可安全通过。

记者了解到,目前该路段预留通道已全部恢复通行。过往市民表示,近期通行条件明显改善,对施工方的积极整改表示肯定。“之前路过这里总是提心吊胆,现在路面平整了,感觉安全多

了。”经常途经此处的“快递小哥”王师傅说。

施工方表示,将继续秉持“安全第一 便民施工”原则,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力推进工程建设,力争早日还路于民。市民如果发现施工路段存在安全隐患,可随时通过现场公示的联系方式向项目部反映,项目部将第一时间核实处理。

追踪报道

斑马线破损凹凸不平像“搓衣板”

市政养护中心:现场查看后处理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 摄影报道)近日,有市民向“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芝罘区北马路与烟台港国际客运站连接路口的斑马线破损严重,凹凸不平像“搓衣板”一样,十分影响城市形象,给市民通行带来安全隐患。

23日,记者来到芝罘区北马路与烟台港国际客运站连接路口,看到路口的斑马线严重破损,白色的线条已经看不清楚,路面坑坑洼洼,车辆通行时颠簸起伏,行人通过时得小心翼翼,以防被凹凸不平的路面绊倒。记者注意到,该路口西侧是烟台大悦城,东侧是烟台港国际客运站,由此向北有条路,经烟台大悦城北侧,联通北马路和海港路,通过的车辆和行人众多。

“这个路口的斑马线破损很长时间了,凹凸不平像‘搓衣板’一样,一直没

有修复。”市民周先生说,“这周围有烟台火车站,烟台大悦城商圈、烟台港国际客运站、芝罘湾广场景区等,通行的市民和游客特别多,破损的斑马线影响城市形象,还给行人带来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尽快修复。”

23日,记者向烟台市市政养护中心反映了此事,工作人员表示,该路段不属于市政养护中心管理路段,是区管路段。他们将安排人员到现场查看,如果斑马线破损状况不是很复杂,将予以义务处理。



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
烟台晚报 联办

烟台民意通
直通 12345

烟台民意通热线 6601234

本栏目由山东新势力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支持

楼道内照明灯不亮?将尽快维修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您好,很高兴接听您的来电,请问有什么事可以帮您?”10月22日下午,海阳市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市长倪永妮带领该市民建局、教体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来到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12345便民服务热线平台,接听热线电话,倾听民意诉求,回应群众关切,现场答复解决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

有市民反映,海阳市晓龙子文学府小区东门外道路上有很多车辆乱停放,占用消防通道,影响出行,有安全隐患。

海阳市公安局工作人员表示,会后将安排辖区派出所民警到现场了解情况,引导车辆正常停放。

方圆街道办事处棉纺厂家属楼业主反映,小区6号楼下水总管道堵塞导致污水无法排出,部分住宅楼楼道内照明灯不亮。小区没有物业,希望相关部门尽快维修。方圆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表示,会后将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了解情况,协调住建部门尽快疏通下水管道、维修照明灯。小区居民若有其他维修诉求,也可及时向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人员反映,争取同步解决。

有市民反映,每天早晚高峰期,接送学生的车辆和占道经营摊贩严重挤占了海鑫路路面,导致交通拥堵。海阳市公安局工作人员介绍,将安排警力加在该路段巡查力度,重点治理机动车乱停乱放、非机动车占道经营等突出问题,全力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迟家社区新星西巷 垃圾桶长期无人清理

芝罘区玺萌橘子洲东南方向工地正在施工,泥水流到小区门口,影响通行。

莱山区鑫龙旺源小区西南角围墙外长期堆放大量垃圾。

莱山区迟家社区新星西巷垃圾桶长期无人清理。

莱山区新城北街与祥石路交界处施工后一直未回填路面。

莱山区曹家庄社区到山海路30米路段坑洼不平。

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 整理



如何报销参保职工 在异地生孩子的费用?

咨询:烟台市居民医保从什么时候开始缴费?

答复:每年9-12月份为下一年度的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参保居民应于集中缴费期内缴纳下一年度的居民医保费,享受相应年度居民医保待遇。未在集中缴费期内缴费的居民,可以补缴当年的医保费用,自补缴之日起3个月后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居民医保保障范围。

咨询:烟台市参保职工在异地生孩子的费用没有报销,请问如何报销?生育津贴如何领取呢?

答复:参保人员在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可通过登录“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医保服务-办事大厅-我要办事-异地生育待遇申领,线上申请报销,受条件限制无法网上自助办理的,也可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现场审核报销。报销时需提供发票原件、病历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业务专章)、费用明细清单、银行卡复印件,参保男职工配偶无工作的,须提供结婚证及无工作个人承诺书1份,代办人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申报异地生育医疗费用的需提供发票原件、出院记录或门诊病历(加盖医疗机构业务专章)。

参保人员按规定办理异地生育医疗费用或异地流产费用审核报销后,符合生育津贴发放条件的,将按月拨付至本人社保卡金融账户内。

咨询:我现在已经在济南缴保险了,之前在烟台缴纳的年限已经办理了转移。我社保卡里还有一部分钱,应该如何取出来?

答复:(1)现场办理。转移接续参保人员可以持本人有效证件和本人名下银行账户到医保经办窗口现场办理。

(2)网上办理。转移接续参保人员可以关注“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在医保服务-办事大厅-我要办事-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中上传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本人名下银行账户办理。

咨询:什么是药品的首先自付比例?

答复:参保人员使用药品目录内药品时区分甲、乙类,使用甲类药品发生的费用,直接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支付;使用乙类药品发生的费用,先由参保人员自付规定的比例,再按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支付。目前,我市乙类药品自付比例分为四档,职工分别为0%、5%、10%、15%,居民分别为0%、5%、15%、20%。乙类药品的自付比例,根据我市医保基金收支状况及临床用药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张孙小媛 衣宝萱

